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四六七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3312293 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之第○○期「○○」雜誌，其中封底刊有「全英國皇室都愛他！人氣 NO.1 的新偶像○○隱匿已久的 8735 個緋聞首度曝光詳情請見 P.○○」酒類促銷廣告，未於系爭廣告中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331

229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如再查獲，依法連續處分。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0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鼓勵或提倡飲酒。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第 55 條規定：「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

晰揭示健康警語。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廣告並非酒類廣告，只是廣告企劃的創新手法，以吸引雜誌讀者的好奇心。該版面並未出現酒類品名、酒商名稱、酒瓶或包裝式樣、購買地點及售價等足以辨識該廣告為酒類廣告之資訊，原處分機關遽認定其為酒類廣告，恐有違誤。
- (二) 系爭廣告右下角標明「詳情請見 P. 〇〇」，而第〇〇頁確實為酒類廣告，惟該雜誌第〇〇頁之廣告已依法標示警語，因此並未違法。一般民眾初見系爭廣告根本無法由其版面構成知悉系爭廣告是酒類廣告，唯有翻到雜誌第〇〇頁後才知悉此廣告為酒類廣告，因此系爭廣告未標示警語並無不妥。此種廣告創新手法並未違背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之立法精神。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之第〇〇期「〇〇」雜誌，其中封底刊有「全英國皇室都愛他！人氣 NO.1 的新偶像〇〇隱匿已久的 8735 個誹聞首度曝光詳情請見 P. 〇〇」酒類促銷廣告，未於系爭廣告中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此有系爭雜誌封底影本等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以維護國民健康，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詳言之，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於、酒等商品加以報導宣傳，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創新手法，且版面上並未出現酒類品名、酒商名稱、酒瓶或包裝式樣、購買地點及售價等足以辨識該廣告為酒類廣告之資訊等節。查〇〇即為系爭酒類之品牌（中文譯為「〇〇」），是訴願人所辯，尚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酒類廣告，未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如再查獲，依法連續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